

# 開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93.09.07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3.10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05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,8條條文

102.03.12 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,3,4,5,6,7,8,9,10,11條條文

102.07.16 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,2,3,4,5,6,7,8,9,10條條文

105.10.18 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,11條條文

第一條 為實現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，建構校務發展特色與方向，提昇整體教育品質，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、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等規定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特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：

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

二、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：對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
三、學門評鑑：對特定領域之院、系、所或學程，就研究及教學成效進行之評鑑。

四、專案評鑑：對本校通識教育、體育以及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
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特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)，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、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。指導委員會執行本校評鑑工作，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校長遴聘，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之聘任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一、具有學術聲望，並曾擔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。

二、具有學術聲望，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、院長或相當職務者。

三、具有專業聲望或產業豐富經驗，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
第六條 為執行本校評鑑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，負責推動、考核、追蹤評鑑等事務，其組織章則另訂之。

第七條 自我評鑑方式以配合教育部評鑑實施計畫作業為主，原則以規劃準備、自我評鑑、外部評鑑及永續發展四個階段進行之。

第八條 自我評鑑工作之週期：校務及系所評鑑以配合本校中程計畫及教育部

評鑑實施計畫為辦理原則；學門及專案評鑑則依需要或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之。

第九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改善，並將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，逐年接受追蹤管考。其改善結果，將作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。

第十條 有關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各級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